#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2月3日下午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2月3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2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 6、股权登记日: 2016年1月28日;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4,076,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165%。其中:

##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02,567,66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440,978,000 股的 45.93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 (2) 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51,508,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80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6-009)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076,194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53,514,194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076,194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14,194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传远律师、赵剑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 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